



8858 – 父母对孩子们的监督

السؤال

我作为一个穆斯林母亲，尽量地让我的孩子们接受伊斯兰的教育，如果我要检查孩子们的私人物品，您有什么忠告和嘱咐？如果我发现了非法的或者被禁止的东西，我有权拿走这些东西，然后销毁它吗？须知这些都是属于孩子们的东西，是他们所拥有的东西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我们的忠告就是父母必须要经常检查孩子们的东西，也许恶魔会诱惑孩子们收藏教法不允许看、或者不允许听的非法的东西，这是真主命令父母对子女必须要履行的义务。

许多男孩和女孩能够遵循正道、放弃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其原因就是他们的父母警觉性很高，无微不至的关怀他们，把教法不允许的恶事消灭在萌芽之中，或者在他们刚刚结交了一些坏朋友的时候就警告他们，轻轻松松的消除了后患；如果孩子们结交坏朋友的时间长了，则很难让他们与那些狐朋狗友脱离关系和划清界限。

在许多时候，通过检查孩子们的书包、看一看他们的书籍或者了解一下他们结交的伙伴，就可以知道他们的跟前有没有教法不允许的恶事或者东西。

有多少小伙子和姑娘们都希望，假如他们的家人在他们刚刚步入生活的时候监督他们的行为、检查他们的包裹，那么他们的心灵不会被腐蚀，他们也不会堕落腐化。

所以我们忠告你必须要经常检查孩子们的东西，但是不要让他们知道，以免他们警觉，而不会把可疑的东西放在自己的包裹中。

如果从孩子的身上表现出刚刚开始偏离正道的现象，就必须要监督他的一言一行；如果孩子的言行举止都是循规蹈矩的，远离一切恶事的，那么父母或者别人都不必监督他，也不能检查他的私人物品，因为这是属于恶意的猜测和窥视，真主禁止这些行为，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应当远离许多



猜疑；有些猜疑，确是罪过。你们不要互相侦探，不要互相背毁，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？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。你们应当敬畏真主，真主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（49:12）

如果母亲或者父亲已经发现了非法的东西，必须要销毁那些东西，然后对他进行忠告和说服教育。

艾布·赛义德·胡德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谁看见罪恶，就应当用手去改革它；如果不能够，可用口舌去劝阻它；如果再不能够，可用心憎恨它。心灵的憎恨，便是最微弱的信仰了”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49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至于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就应当去改革它”，通过伊斯兰民族的公决，这是必须要履行的命令；根据必须要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的命令，《古兰经》、圣训和伊斯兰民族的公决都是完全相互符合的，这也是属于“宗教就是尽忠”的命令。

命人行善和止人作恶是大众主命，如果一部分穆斯林履行了这个命令，其他的穆斯林就不会肩负罪责；如果所有的穆斯林都放弃了这个命令，凡是没有借口、也没有恐惧，而且能够履行这个命令的人都要肩负罪责。

如果罪恶发生在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地方，或者只有他一个人才能消除这个罪恶，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他必须要履行的个人主命，比如看到自己的妻子、或者儿子、或者仆人有违法犯罪的行为，或者对善功消极怠慢。

法官伊亚祖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段圣训是改革罪恶的根本，改革者必须要竭尽全力地消除罪恶，无论通过言语或者行动都一样，可以亲自砸坏乐器、倾倒烈酒，或者命令别人这样做；可以亲自缴获被抢夺的东西，然后物归原主，或者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命令别人这样做；对待愚昧之人和有钱有势的恶人，必须要态度温和，这样才能使自己的话行之有效。”

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注释》（ 2 / 22 - 25 ）。

真主至知！